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經審核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22年減少65.0%至人民幣837.7百萬元。
- 毛損率為13.4%，而去年毛損率則為12.0%。
- 於2023年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2,222.7百萬元。
- 於2023年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1,948.5百萬元。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05.8百萬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4,763.2百萬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8元，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1.10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0.2，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0.35。
- 於2023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為-47.1%，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59.1%。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37,704	2,391,709
銷售成本		<u>(949,599)</u>	<u>(2,679,759)</u>
毛損		(111,895)	(288,050)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6	52,029	136,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97)	(7,910)
行政開支		(110,661)	(195,244)
呆賬撥備淨值		(141,978)	(2,222,673)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1,948,484)
財務成本	7	(277,660)	(234,2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9)</u>	<u>(791)</u>
稅前虧損		(805,767)	(4,761,225)
所得稅開支	9	<u>(13)</u>	<u>(1,9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805,780)	(4,763,152)
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35)</u>	<u>(39,714)</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835)</u>	<u>(39,7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07,615)</u></u>	<u><u>(4,802,866)</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18)</u></u>	<u><u>(1.10)</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18)</u></u>	<u><u>(1.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42	448,216
使用權資產		99,830	104,495
聯營公司權益		46,807	47,10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60	19,756
		<u>584,739</u>	<u>619,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36	100,9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46,292	236,49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8,209	709,4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75	25,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	179
已抵押存款		32,262	70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27	2,391
		<u>797,580</u>	<u>1,778,498</u>
總流動資產		<u>797,580</u>	<u>1,778,498</u>
總資產		<u>1,382,319</u>	<u>2,398,0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789,709	1,61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725	1,734,252
應付票據		23,922	23,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8,000	1,338,370
可換股債券		-	231,720
租賃負債		379	1,858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8	2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56	61,872
應繳稅項		91,829	91,586
		<u>4,887,735</u>	<u>5,097,225</u>
總流動負債		<u>4,887,735</u>	<u>5,097,225</u>
淨流動負債		<u>(4,090,155)</u>	<u>(3,318,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5,416)</u>	<u>(2,699,154)</u>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2
遞延政府補助	644	1,322
遞延稅項負債	<u>1,152</u>	<u>1,152</u>
總非流動負債	<u>1,796</u>	<u>2,846</u>
淨負債	<u>(3,507,212)</u>	<u>(2,702,000)</u>
權益		
股本	14	363,611
儲備	<u>(3,870,823)</u>	<u>(3,065,611)</u>
總權益	<u>(3,507,212)</u>	<u>(2,702,000)</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2月2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連續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05,780,000元及人民幣4,763,15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90,155,000元，而淨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507,212,000元。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8,327,000元，而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651,922,000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548,000,000元及人民幣23,922,000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因面臨多項訴訟而凍結數個銀行戶口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遭查封。所有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實施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進行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銅鑫及金循環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與現有債務持有人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遊仙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汨羅市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4年1月5日舉行。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已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iii)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iv)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v)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量，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vi)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之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之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事項：

- (i) 成功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
- (ii) 成功與境外借貸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 (iii)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iv)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v)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vi)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買賣電解銅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列明者相同。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視作如向第三方按當時市價銷售或轉讓。

(a) 分部業績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2023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833,966	3,498	240	837,704
分部間銷售	6,747	-	-	6,747
	840,713	3,498	240	844,4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6,747)
營業額				837,704
分部業績	(490,395)	(25,359)	(1,105)	(516,859)
對賬：				
利息收入	7,085	-	-	7,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713)
財務成本	(240,100)	(2,844)	(37)	(242,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9)
稅前虧損				(805,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867)	(9,328)	(1)	(41,196)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44,337	-	-	44,337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	-	(208,106)
呆賬撥備淨值	(140,503)	(688)	(787)	(141,97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117)	616	-	(2,501)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385,928	5,081	700	2,391,709
分部間銷售	4,278	–	–	4,278
	2,390,206	5,081	700	2,395,987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4,278)
營業額				2,391,709
分部業績	(4,459,753)	(65,457)	(25,494)	(4,550,704)
對賬：				
利息收入	27,448	–	1	27,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630)
財務成本	(201,773)	(4,026)	(750)	(206,5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1)
稅前虧損				(4,761,22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812)	(9,344)	(2,955)	(51,111)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105,791	–	44	105,835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1,948,484)	–	–	(1,948,484)
呆賬撥備淨值	(2,170,908)	(26,861)	(24,904)	(2,222,673)
存貨撥備	(69,829)	–	–	(69,82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營業額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營業額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	252,998	不適用
客戶B [*]	不適用	707,097
客戶C [*]	不適用	372,918
客戶D [*]	不適用	245,28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C及D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0%。

5. 營業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營業額	<u>837,704</u>	<u>2,391,709</u>

客戶合約營業額主要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811,094	2,383,263
銷售送配電纜	3,498	5,081
銷售通信電纜	240	700
銷售廢棄材料	17,797	1,675
其他	<u>5,075</u>	<u>990</u>
	<u>837,704</u>	<u>2,391,709</u>

客戶合約營業額的分類：

	2023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811,094	-	-	811,094
銷售送配電纜	-	3,498	-	3,498
銷售通信電纜	-	-	240	240
銷售廢棄材料	17,797	-	-	17,797
其他	<u>5,075</u>	<u>-</u>	<u>-</u>	<u>5,075</u>
客戶合約營業總額	<u>833,966</u>	<u>3,498</u>	<u>240</u>	<u>837,704</u>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833,966</u>	<u>3,498</u>	<u>240</u>	<u>837,704</u>

	2022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2,383,263	—	—	2,383,263
銷售送配電纜	—	5,081	—	5,081
銷售通信電纜	—	—	700	700
銷售廢棄材料	1,675	—	—	1,675
其他	990	—	—	990
客戶合約營業總額	<u>2,385,928</u>	<u>5,081</u>	<u>700</u>	<u>2,391,709</u>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2,385,928</u>	<u>5,081</u>	<u>700</u>	<u>2,391,709</u>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後0至3個月內到期，惟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6.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24,382	27,605
— 其他		37	181
其他稅項退款		—	1,574
政府補助	(ii)	400	63,884
政府補貼	(iii)	19,518	12,591
利息收入		7,085	27,449
淨外匯差額		(666)	10,66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8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1,001)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50)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9	(6,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212)
其他		1,223	2,523
		<u>52,029</u>	<u>136,137</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22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 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獲取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於2023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9,518,000元(2022年：人民幣12,591,000元)。該等政府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保和富山獲得政府補貼並分發予本集團。保和富山有酌情權參照工業園內各實體的稅款金額分發政府補貼。

7.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947	109,451
— 違約費用	123,531	86,684
— 租賃負債	331	1,042
— 可換股債券	—	17,072
— 應付票據	2,979	2,833
— 應付票據	6,229	10,343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3,643	6,785
	<u>277,660</u>	<u>234,210</u>

8. 年內虧損

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949,599	2,679,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88	44,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8	6,129
研發成本	599	2,804
核數師薪酬	1,900	1,800
呆賬撥備淨值	141,978	2,22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119)	6,499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8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1,001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212
淨外匯差額 [#]	666	(10,6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481	34,4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8	4,620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03	4,939
	28,552	44,032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6,284,000元(2022年：人民幣12,481,000元)及存貨撥備淨值約人民幣2,501,000元(2022年：存貨撥備人民幣69,829,000元)，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 該等年內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9.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扣除	13	1,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3
	13	1,711
遞延稅項	—	216
	13	1,927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05,780)</u>	<u>(4,763,152)</u>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81,557,261</u>	<u>4,329,833,95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0.18)</u>	<u>(1.10)</u>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並且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反攤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9,017	439,545
呆賬撥備	<u>(317,130)</u>	<u>(275,019)</u>
	101,887	164,526
應收票據	78,509	78,509
呆賬撥備	<u>(34,104)</u>	<u>(6,541)</u>
	44,405	71,968
	<u>146,292</u>	<u>236,494</u>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3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6,275	8,487
31至60天	-	937
61至180天	584	94,885
超過180天	119,433	132,185
	<u>146,292</u>	<u>236,49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1,560	234,789
壞賬撥備淨值	141,978	2,222,67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2,304)	(2,175,902)
年末結餘	<u>351,234</u>	<u>281,56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a)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b)若干債務人之財務困難及(c)與若干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本集團管理層謹慎考慮過後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總值為人民幣2,181,432,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按代價人民幣17,290,000元出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82,72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為人民幣239,949,000元的其他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為人民幣2,222,673,000元的減值虧損總額已於損益內扣除。除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進一步出售。

除於2023年12月31日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17,290,000元)外，本集團採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逾期					總計
	即期	1日至 2個月	2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7%	17.8%	36.5%	62.6%	87.8%	75.7%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5,847	1,993	896	109,263	281,018	419,0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11	354	327	68,441	246,797	317,130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8.3%	30.1%	37.0%	89.1%	85.9%	65.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4,886	25,710	5,518	96,253	199,888	422,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881	7,746	2,044	85,730	171,618	275,019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9,709	930,544
應付票據	-	683,092
	<u>789,709</u>	<u>1,613,636</u>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72,657,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收貨日期)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561	733,884
31至60天	-	126,848
61至180天	39	208,481
超過180天	775,109	544,423
	<u>789,709</u>	<u>1,613,63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3,456,020,067	280,461
根據償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a) (b)	1,025,537,194	83,15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		<u>4,481,557,261</u>	<u>363,611</u>

附註：

- (a) 於2022年2月24日，每股0.465港元的525,537,194股普通股已向亨富配發及發行。全部525,537,194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約為244,375,000港元，已由亨富以抵銷本集團結欠亨富約人民幣198,137,000元的亨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2,610,000元及人民幣155,52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於亨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若干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亨富可換股債券並無收益。

- (b) 於2022年2月24日，每股0.465港元的500,000,000股普通股已向華融配發及發行。全部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約為232,500,000港元，已由華融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華融約人民幣188,509,000元的華融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0,540,000元及人民幣147,96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於華融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若干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約為人民幣188,509,000元之華融可換股債券並無收益。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15. 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面臨多項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由於此等訴訟，多個銀行戶口已被凍結以及多項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相關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之數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507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04	78,856
使用權資產	36,470	43,317
存貨	2,430	2,384
	<u>110,711</u>	<u>124,818</u>

除上述訴訟外，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中國銅市經歷重大挑戰，導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05.8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2023年營業額相較2022年大幅減少64.97%。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嚴重影響各行各業，尤其是房地產及工程基建業仍未全面復甦。此外，主要地產開發商面對嚴重的財務困難，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下游客戶的需求仍然疲弱，導致銷售額下降。該等挑戰亦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呆賬撥備增加，反映客戶面對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8元(2022年：人民幣1.10元)。

為渡過難關，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資產，我們主動為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申請破產重整。該等申請已獲相關法院批准。破產重整的作用為對營運附屬公司的債務進行重整及減持，從而釋放附屬公司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允許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首要任務為及時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惟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停止運作數月，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一年期間，本集團已生產21,282噸的再生銅產品，銷售21,058噸的再生銅產品，實現再生銅產品銷售營業額人民幣1,450百萬元(上述銷售數據未經審核)。同期，由於營運資金不足及大部分產品銷往的房地產行業市況不佳，本集團的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尚未恢復營業。隨著房地產市場開始穩定下來，本公司預期一旦本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將可恢復該兩項下游業務。

前景

於2023年，中國經濟復甦並不如預期般強勁，主要由於傳統上是經濟增長主要動力的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俄烏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加息、與美國緊張局勢升級等外部因素，使中國經濟及其企業面對不確定性。面對該等挑戰，中央政府於下半年採取果斷措施，以緩解與房地產市場及

地方政府債務相關的風險。中央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具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並採納扶持工業的措施。該等措施初見成效，令經濟自我修復，逐步復甦，按年GDP增長率達5.2%。

儘管整體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惟中國銅產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尤其是在十四五規劃(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21年2月22日發佈的通函《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中有所強調。該等計劃強調向可持續經濟轉型及資訊科技進步，尤其是5G網路的部署。鑑於銅在電動車、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先進製造業的重要角色，預期需求將配合政府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而有所增長。此外，對電氣化、智能電網發展及5G技術基建需求的日益關注亦為銅產業帶來巨大商機，從而可能推動國內產量及進口量。

儘管如此，銅產業必須面對可能妨礙其在十四五規劃框架內增長的數項挑戰。嚴格的环境法規、資源稀缺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可能會擾亂供應鏈及影響產能。此外，儘管政府針對技術創新及基建發展(包括5G部署)的措施預期將刺激需求，惟全球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價格波動可能使該行業的格局變得複雜。

於2024年9月24日，中國三名財金主管於新聞發佈會上宣佈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停滯不前的經濟。該等政策主要包括下調七天逆回購操作利率(政策利率)20個基點；下調存款準備金率50個基點；降低存量房貸利率；為大型國有銀行補充資本；及其他支持房市及股市的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從預期的銅需求增長中受惠。

再者，我們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惟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未來對我們產品(尤其是銅)的需求將持續強勁。這種信心支持我們致力於有效完成是次重整，並在擺脫這段充滿挑戰的時期後為我們的增長作好準備。

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及(倘獲批准)(i)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附屬公司擁有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於2022年6月6日,銅鑫及金循環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之適用條文重組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呈法院。

於2023年5月25日,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之適用條文重組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14日,銀聯湘北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內容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等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

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之破產重整申請。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委任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管理人隨後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7日，湖北融晟收到(i)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向湖北融晟作出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預重整」)申請，以準備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經考慮湖北融晟、其主要債權人及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意見，法院批准湖北融晟之預重整並於湖北融晟及其主要債權人討論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為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自銅鑫及金循環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聯合管理人」)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收到(i)法院向聯合管理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民事裁定書；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法院通告(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接納聯合管理人就相關附屬公司的實質合併破產重整提出的申請，當中由聯合管理人履行債務重整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日，銅鑫、金循環及泰越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議程包括：聯合管理人的期間表現報告、債權人權利核實情況、聯合管理人對銅鑫、金循環及泰越業務營運情況的報告、提呈決議案、審閱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財產狀況報告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計劃及經營監督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收益(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本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811,094	2,383,263
銷售送配電纜	3,498	5,081
銷售通信電纜	240	700
銷售廢棄材料	17,797	1,675
其他	5,075	990
	<u>837,704</u>	<u>2,391,70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7.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1.7百萬元減少64.97%。該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銷售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停止運作數月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此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年內破產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11.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3.3百萬元減少66.0%。此乃主要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41公噸減少6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30公噸。此外，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3,870元增加1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0,847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8百萬元減少64.6%。銷售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時，銷售額亦顯著下降，降幅達66.0%。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288.1百萬元有所下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負13.4%，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負12.0%。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開支)及收益／(虧損)合共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大幅減少。此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綜合利用資源的增值稅退稅；(ii)已收政府補助及補貼；及(iii)利息收入減少。

呆賬撥備淨值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2.7百萬元大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8.5百萬元大幅減少。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墊付供應商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9.0%。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減少43.3%。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減少，與年內銷售額下降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7.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加18.6%。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率及借款增加。

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805.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人民幣4,763.2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淨值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淨減少人民幣3,821.1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金額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金額
計息借款：				
應付票據	12-13	23,922	12-13	23,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92	1,628,000	3.85-9.92	1,338,370
租賃負債	3.25-4.76	379	3.25-4.76	2,23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12.00	231,720
計息借款總額		<u>1,652,301</u>		<u>1,595,831</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3,922</u>	<u>1,628,000</u>	<u>379</u>	<u>-</u>	<u>1,652,301</u>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511	1,338,370	1,858	231,720	1,595,45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372	-	372
	<u>23,511</u>	<u>1,338,370</u>	<u>2,230</u>	<u>231,720</u>	<u>1,595,831</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2.3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4.5百萬元，而2022年則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32天，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天。該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銅產品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停止運作數月並於2023年6月1日恢復營運。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221天，與2022年的234天相比有所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概無出現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偏高主要由於客戶流動資金緊絀。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01.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89.7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613.6百萬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462天，而2022年則為201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收款速度放緩導致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目前亦正進行債務重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6.5百萬元至人民幣1,652.3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595.8百萬元)。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計利息及新增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中國國有企業)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已進一步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2	0.3
速動比率	0.2	0.3
債項權益比率*	-47.1%	-59.1%
淨債項權益比率#	-46.6%	-59.1%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總權益。

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為負值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05.8百萬元導致淨負債約人民幣3,507.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702.0百萬元)。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代理人的所得款項及租賃負債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45	246,180
使用權資產	84,164	86,913
存貨	26,583	27,078
貿易應收款項	–	2,720
銀行存款	32,262	703,928
	<u>366,354</u>	<u>1,066,819</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行使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2022年：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虧損或收益(2022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376.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多項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法律訴訟。由於該等訴訟，多個銀行戶口被凍結，且多項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6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以及本公告「前景」及「恢復買賣條件」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合共287名(2022年：507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4.0百萬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無)。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同意符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匯安達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包括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無法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吾等懇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連續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05,780,000元及人民幣4,763,15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90,155,000元，而淨負債則約為人民幣3,507,212,000元。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8,327,000元，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償還之債務則約為人民幣1,651,922,000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及應付票據違約分別約為人民幣1,548,000,000元及人民幣23,922,000元(統稱為「逾期債務」)。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已面臨多項訴訟，導致多個銀行戶口被凍結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上述事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董事一直進行多項計劃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將來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直至本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中界定之相關附屬公司正進行債務重整(「債務重整」)，旨在減少相關附屬公司之債務水平。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債務重整協議，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認債務重整的時間和範圍。

另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逾期債務之延期／替代再融資，通知及聯絡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應付票據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有關逾期債務之延期協議或再融資協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取得新融資與銀行和金融機構聯絡。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有關新融資的融資協議。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一直努力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吾等尚未收到足夠審核證據，關於透過該等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解決貴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與債權人就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之和解協議。

由於欠缺上述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倘吾等未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發表意見，則吾等將因以下具體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92,000元及人民幣236,494,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115,007,000元及人民幣204,32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到期及／或尚未結付。管理層仍就有關結付事項與債務人談判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2)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及(3)與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管理層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機會甚微。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損益內確認呆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89,322,000元及人民幣249,701,000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呆賬撥備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15,007,000元及人民幣204,329,000元的可收回性。更重要的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15,007,000元及人民幣204,329,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呆賬撥備約人

人民幣89,322,000元及人民幣249,701,000元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5,007,000元及人民幣204,329,000元的可收回性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

(b) 預付款、其他按金及其他資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墊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320,000元及人民幣291,869,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72,421,000元及人民幣280,814,000元（「墊付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為長期未償還及／或尚未結付。管理層仍就有關結付事項與債務人談判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由於(1)墊付款項為長期未償還，(2)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及(3)與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管理層認為動用／收回墊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墊付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07,988,000元及人民幣727,756,000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墊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2,421,000元及人民幣280,814,000元的可收回性。更重要的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墊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2,421,000元及人民幣280,814,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7,988,000元及人民幣727,756,000元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墊付款項約人民幣72,421,000元及人民幣280,814,000元的可收回性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資格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中匯安達所發表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其他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與中匯安達進行討論，並考慮中匯安達的理據及理解其在達致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時的考慮因素。審核委員會就不發表意見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尤其是本集團將實行的行動或措施)與管理層達成協議。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乃基於(i)對處理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的行動計劃的嚴格審閱；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以及處理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的建議措施及行動計劃，連同當中所述的時間表所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處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其他事項所產生的影響，以確保下一財政年度不會發出該不發表意見。

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弼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偉先生及方光華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應要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恢復買賣條件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期間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